

印尼植物品種權保護現況暨申請流程簡介

Introduction of Plant Breeder's Right Protection and Application Process in Indonesia

郭嫻婷、劉明宗

前言

印尼幅地廣闊，具備豐富的天然資源，因此在農業發展上極具潛力，然而，農業建設和栽培技術體系方面則較為不足，相較下，臺灣地狹人稠，雖具備有優良的農業技術卻受限於土地及人力之不足，隨著新南向政策之推展，未來在農業領域，臺印尼可有許多合作的空間與互利的契機，可預期雙方的優良農產品和農業技術之交流將隨兩國之農業互動提昇而益加頻繁，為在品種交流過程中維護品種權人之利益，以維護臺灣農業智財之優勢與能量，藉由本文提供印尼植物品種權保護現況、相關法規、申請暨審查流程等資訊，提供國內業者及相關單位參考，俾利拓展未來進一步的合作。

一、印尼植物品種權保護主管機關介紹：「植物品種保護暨農業許可證中心」 (Center for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nd Agriculture Permit Services, PVPAP)：

印尼「植物品種保護暨農業許可證中心」為印尼品種權的專責單位，該中心於2010年由「植物品種權保護中心」(Center for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PVP Center)及「農業許可證暨投資中心」(Licensing and Investment Center, PPI)二個單位結合而來，是印尼農業部(Minister of Agriculture)所屬單位，位於首都雅加達(Jakarta)。PVPAP除了行政部門外，依其工作職掌，主要分為三大業務部門，包含品種權保護組(Division of PVP)、品種登記組(Division of Plant Variety Registration)及農業許可證組(Division of Agriculture Permits)(圖一)，其中品種權保護組為專責品種權保護的單位，品種登記組則是負責地方品種及園藝品種的管理，農業許可證組則牽涉包含農藥、肥料等許可證的發放與管理。

二、印尼植物品種權體系暨申請流程介紹

印尼品種權保護法規基礎是基於 Law No. 29 Year of 2000，印尼雖非 UPOV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會員

國，但亦參考 UPOV 1991 公約，故與臺灣的規範很接近，包含品種申請要件：需具備新穎性 (Novelty) (指在申請日之前，在印尼境內銷售未超過 1 年；在境外，多年生作物未超過 6 年，其他物種未超過 4 年)、可區別性 (Distinctness)、一致性 (Uniformity)、穩定性 (Stability) 及一個適當的名稱。保護範圍涵蓋所有植物種類，同時及於種苗及收穫物與加工產品。品種權保護期間為：多年生作物 25 年、一年生作物 20 年。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同意，而對具品種權之種苗作下列行為：1. 生產或繁殖、2. 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3. 廣告、4. 供應、5. 出口、6. 進口、7. 販售或行銷、8 為以上 7 項目的而持有。

下列情形則不受品種權相關規範的保護：

1. 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共秩序、道德、宗教規範、健康和環境永續的植物品種。例如：大麻、轉入基因來源為宗教上禁止動物之品種。
2. 與具品種權之品種相較，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
3. 社區所持有並栽培的地方品種 (local variety)。

由上述項目可見，除了不具明顯可區別性的原則外，因印尼宗教文化的性質，亦有些較為特殊的情況不得申請品種權保護。

此外，不在印尼境內居住或沒有永久居留權的申請人，需透過 PVP 顧問 (PVP consultants) 作為代理人才得申請，且代理人需經過註冊在案才能協助品種權之申請，目前印尼的 PVP 顧問登記在案的總計 27 人 (詳見文末備註)。印尼品種權申請流程 (圖二) 與臺灣相似，在品種權人申請品種權保護後，會先初步審查，若不通過或資料缺失，會先請申請人補正，審查通過後會予以公告並獲得「臨時性保護」(Temporary Protection)，公告 6 個月後，若無申訴意見始進行品種權檢定 (DUS Testing)。檢定完成後，交由 PVP 委員會決議，再經由 PVPAP 中心首長核定後公告核駁或通過。而品種權人若申請被駁回，可於被通知駁回後 3 個月內，備齊欲上訴的資料，詳述理由，親自或透過代理人提出上訴，上訴的申請需向上訴委員會提出 (the Commission of Appeal)，並繳交上訴費用 300 萬印尼盾，而上訴委員會需在接訴後 3 個月內做出決議，委員會即可做出最後決定，不再交由中心首長核定。

印尼品種權同時也明定品種權人應負的義務，包含 1. 於印尼落實品種

權利（若技術上該作物無法於印尼栽種，又或經濟上於印尼種植該品種無盈利價值，則不在此限）、2.如有需要，需提供或展示已獲品種權之品種材料、3.維持植物品種特性等。在相關的免責規範方面，下列3種情形不在品種權利保護範圍內：

1. 部分收穫物之使用於非商業性行為。
2. 應用於研究、育種及開發新品種（實質衍生品種除外）。
3. 國家於食物供應、藥物供應等緊急需求使用。

在刑事條款上，印尼相較於臺灣則略有不同，印尼已有相關的「刑法」罰則，基於 Law No.29/2000 Article 71，侵權最高可處7年徒刑及最高25億印尼盾（約合美金172,414元）的罰款。

依據印尼方提供的品種權相關費用列表（圖三），其申請費用依申請人而有差異，公部門、學校及印尼自然人，申請費用約10.34美金，合臺幣315元左右；而外國人、私人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申請費較高，約合臺幣525元，但相對臺灣的申請費而言，印尼的品種權申請費用較為便宜。但在年費方面，外國人需繳交年費約合臺幣3155元，和臺灣隨著年期增加的規定相比，高出許多。另外在執行檢定所需支付的費用方面，則需依檢定地點、天數等而定。

三、印尼植物品種權保護現況

依據印尼方提供的報告內容，2013至2018年6月間，共計有251件申請案，已獲品種權計240件，其中撤回31件（圖四），平均一年約42件，相較臺灣案件數（年約100件），印尼的品種權申請案並不多。在取得品種權的作物品項當中，以蔬菜最高，約佔48%，其次為糧食作物（31.2%）、工業作物（industry crops）（9.6%）果樹作物（9.1%）及花卉作物（2.1%）（圖五），可見整體農業上的需求仍以「食」的需求為主。而品種權人的類型，則以種子公司佔最大宗（66%），其次為農業部相關研究單位（16.6%）、自然人（7.0%）、國外種子公司（5.8%）、大學（1.4%）及非農業部相關研究單位（1.4%）（圖六）。

（一）、印尼植物品種檢定方式

印尼的品種檢定執行方式分為三種：

1. 官方檢定/栽培試驗（Official Test/Growing Test）：由DUS檢定站執行，目前PVPAP所屬的檢定站有二個位址：

- (1) Lembang-位於西瓜哇(高海拔作物 highland crops): 2014 年 8 月啟用。
- (2) Mojosari-位於東瓜哇(低海拔作物 lowland crops): 預計 2019 年 1 月啟用。

2. 育種者檢定/現地審查 (Breeder Test/ On-site inspection): 主要是適用低/中海拔作物及多年生作物。
3. 書面審查/報告書採認 (Document Examination/ Taking Over Report): 大部分是為了境外的申請者, 經可信任的授權單位出具之報告書, 尤其是該作物不適合於印尼生長, 目前共計 5 案, 分別是與歐盟、紐西蘭合作, 以報告書採認方式進行, 作物種類包含蘋果及奇異果等。

目前印尼所屬的檢定站僅有 2 個, 共計 17 名檢定人員, 已訂定的試驗檢定方法 (Test Guidelines, TGs) 共計有 100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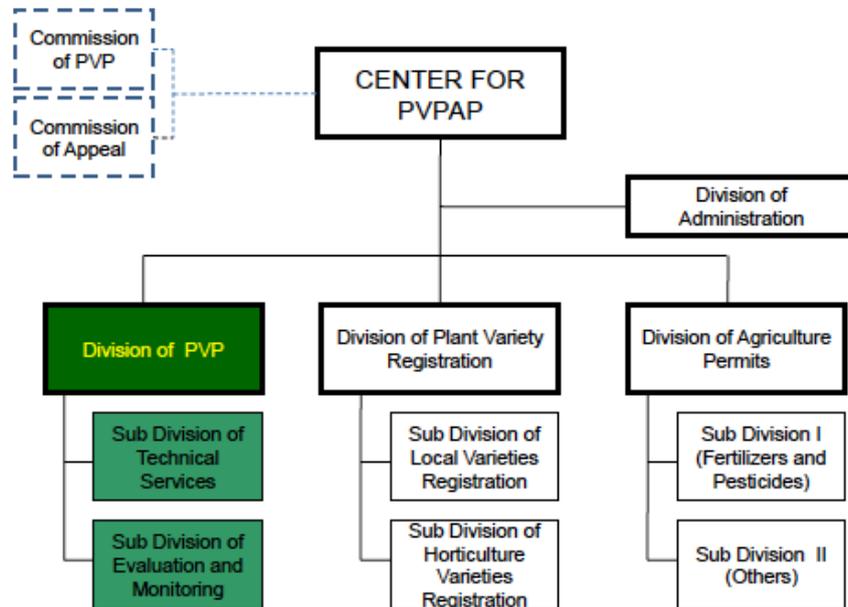
結語

世界上品種權保護體制的創始, 是由農業或育種能量較為先進的國家如荷蘭、日本等國開始發展, 隨著品種權保護在國際間受到的重視, 即便是農業技術相對落後的國家亦開始被要求建立品種權保護制度。就印尼而言, 該國基於保護國內農民, 品種權觀念較為保守, 為了防止國際育種大公司大舉進入市場, 因此尚未申請加入 UPOV 會員, 然而在執行面上, 不論人員培訓、設施設立或試驗檢定方法建置等方面, 已然參考國際標準並以 UPOV1991 版本為主, 將所有植物物種納入保護範圍。就各方面而言, 印尼的品種權保護體制已具備基本的雛型並逐步提昇中, 因此未來臺灣若有優良品種欲進入印尼市場, 將可透過先行申請印尼品種權保護, 以進行智財布局並維護研發能量。

備註: 有關印尼 PVP 顧問詳細資訊及聯絡方式可至 PVPAP 之網頁查詢, 網址如下: <http://pvtppt.setjen.pertanian.go.id/informasi-publik/daftar-konsultan-pv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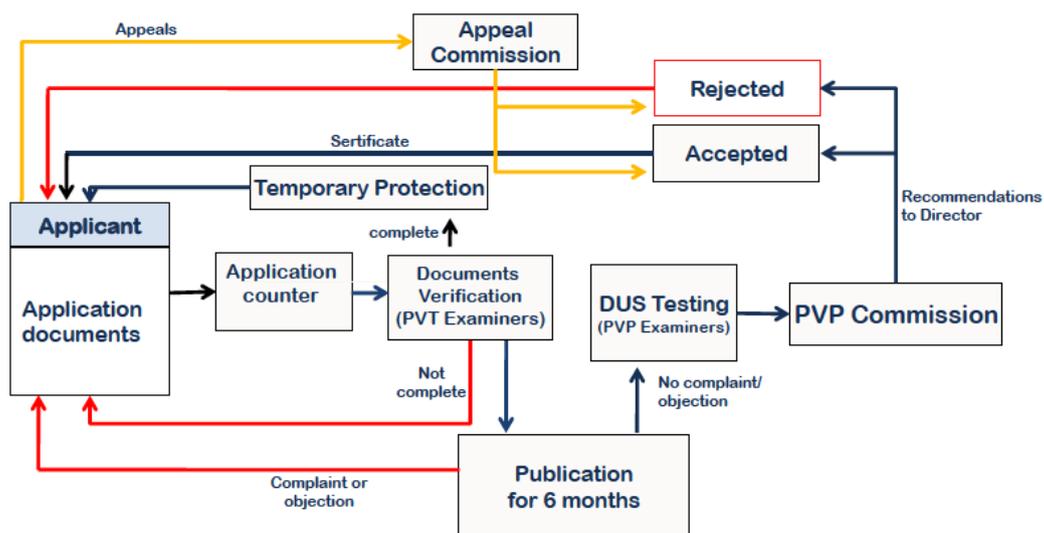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CENTER FOR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ND AGRICULTURE PERMITS (PVPAP)



圖一、印尼植物品種保護暨農業許可證中心(Center for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nd Agriculture Permit Services, PVPAP)之組織架構，分為三個主要的業務部門。

PROCEDURE OF PVT RIGHT APP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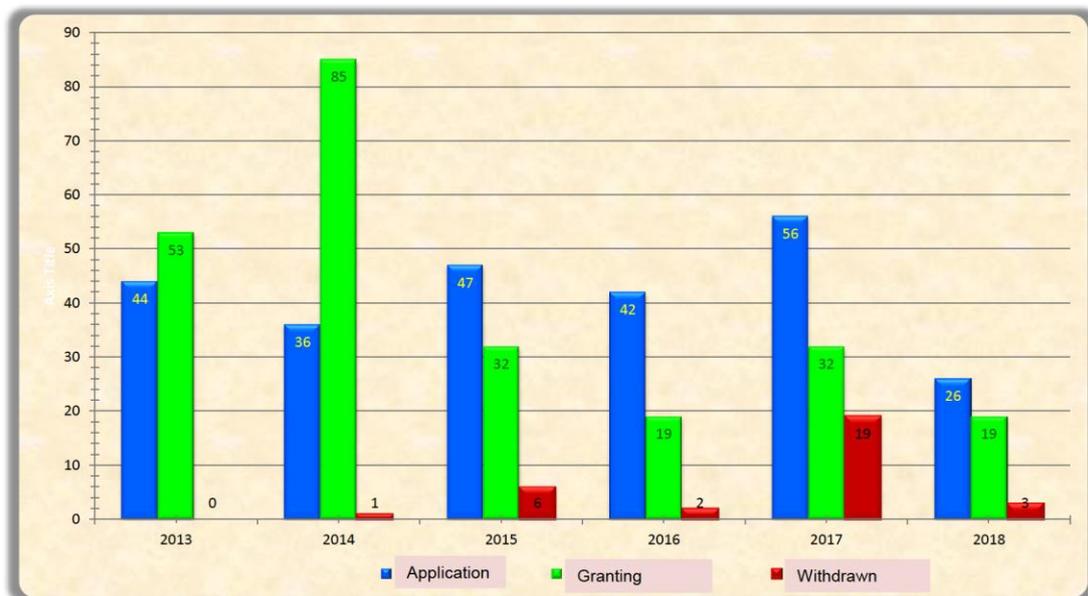


圖二、印尼品種權申請流程。

No	Type of FEE	IDR	US\$
1	Application fee : - Indonesian, government institutes, Indonesian universities - Foreigners, private companies, non-government institutes	150,000 250,000	10.34 17.24
2	Recording of PVP Right transfer	250,000	17.24
3	Recording of license agreement	1.500,000	103.45
4	Annual fee - Indonesian, government institutes, Indonesian universities - Foreigners, private companies, non-government institutes	750,000 1.500,000	51.72 103.45
5	Appeal application	3,000,000	206.90
6	Registration of PVT Consultant	5,000,000	344.83
7	Growing fee (planting, maintenance) - Crops ≤ 6 months - Crops > 6 months	1,750,000 2,250,000	120.69 155.17
8	DUS Examination	Depend on location and number of days for exa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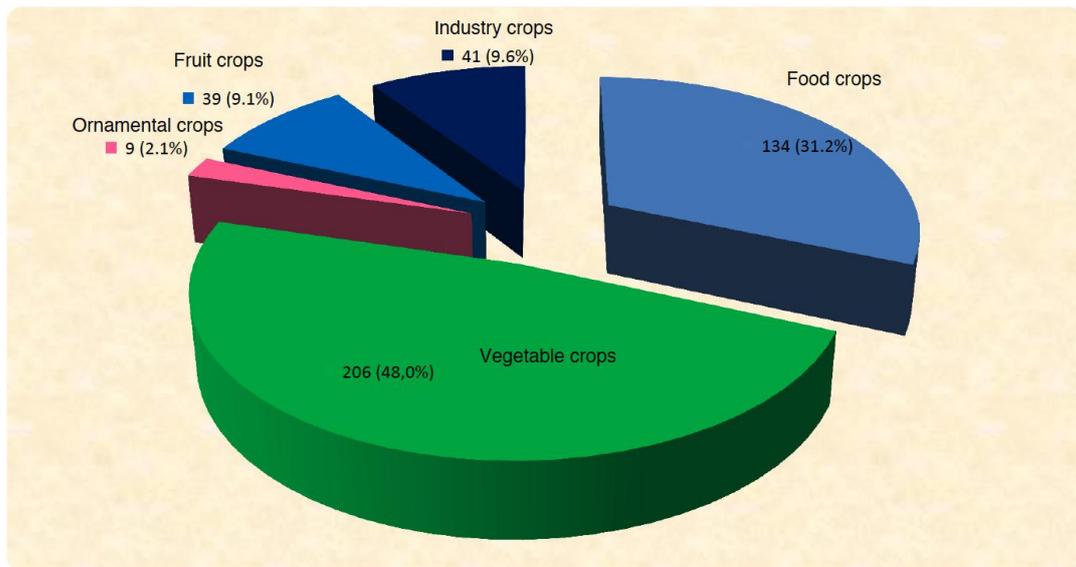
圖三、印尼品種權相關費用列表。

PVP RIGHT GRANTING BY YEAR



圖四、印尼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取得品種權現況。

PVP RIGHT HOLDERS BY CRO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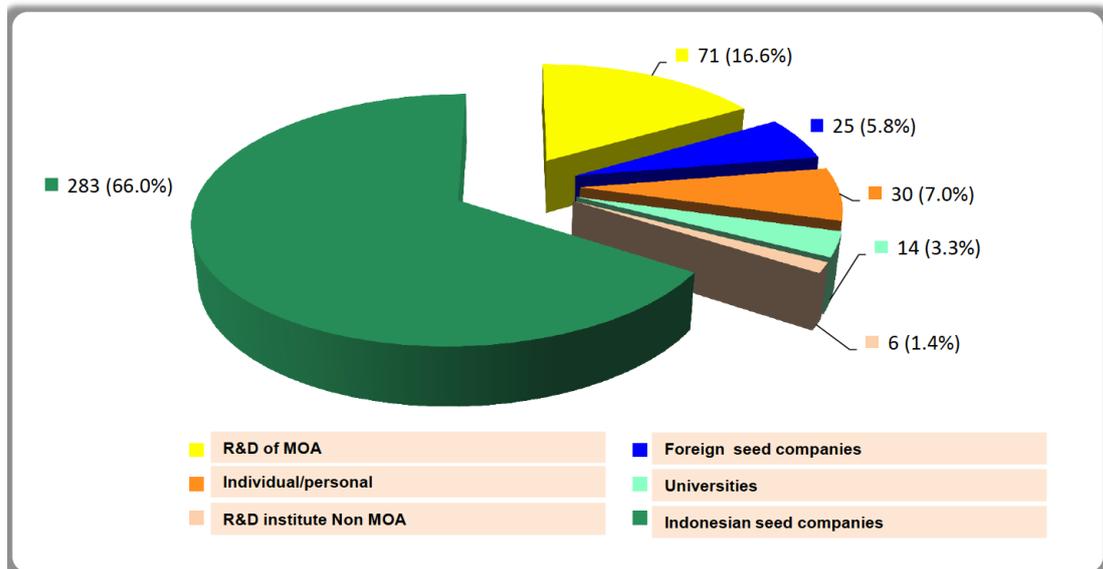


Number of Certificate published : 429

*) Data as June 2018

圖五、印尼品種權依作物別統計資料。

PVP RIGHT BY TYPE OF HOLDER



Number of Certificate published : 429

*) Data as June 2018

圖六、印尼品種權人所屬類別統計資料。